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 1 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87,515,72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6,999,4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784 股之 62.26%，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陳堯翰

出席董事：李正漢董事長、李正都董事、賴義龍董事、李紹英董事、杜啟禎董事、黃清傳董事、李正津董事、楊天慶董事、呂瑞東獨立董事、陳明傑獨立董事、李瑞平獨立董事。

列席：劉永富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3-4 頁）。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5 頁）。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6 頁）。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參閱第 7-9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10-21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5,335,170 權，反對權數 575,3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4,251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7,424,729 權之 98.8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2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5,335,175 權，反對權數 576,3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4,244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7,515,729 權之 98.8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0,698,270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6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5,336,172 權，反對權數 577,3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2,243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7,515,729 權之 98.8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上午 9 時 30 分散會

主席：李正漢



紀錄：陳珪翰



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6 年全球景氣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受惠於全球貿易彈升，主要經濟體失業率下降，消費者信心升溫，製造業擴張，全球經濟成長步調穩健，上半年起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體經濟動能，金融市場交易熱絡，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國內方面，受電子產品、機械出口擴張，以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續升帶動，商品及服務輸出明顯擴增，且民間消費溫和成長，物價漲幅平穩，景氣持續回溫，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84%，較 105 年 1.50%，成長 1.34%。

其次，106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1,560 億元，較 105 年度 1,452 億元，成長 7.43 %；而本公司 106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70.00 億元，較 105 年度 66.37 億元，成長 5.47 %，謹此就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87,156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2.67 %，較 105 年度 856,294 仟元，成長 3.6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75 %。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79,369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42%，較 105 年度 380,523 仟元，負成長 0.3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1.71 %。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317,97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1.69 %，較 105 年度 4,043,563 仟元，成長 6.79 %，自留滿期損失率 62.40 %。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415,28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20.22 %，較 105 年度 1,356,346 仟元，成長 4.35 %，自留滿期損失率 45.60 %。

二、財務面

截至 106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9.90 億元，較 105 年底 149.77 億元，增加 0.13 億元，主因係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2.91 億元，較 105 年底 96.03 億元，減少 3.12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減少所致。

展望 107 年台灣經濟，雖有全球貨幣政策改變、國際熱錢流向、美國稅改影響、國際金融匯率走勢、中國大陸企業債務問題與兩岸關係走向等不確定因素，惟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延續以及國內需求持穩，經濟成長可望延續。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最新預測 10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介於 1.9%-2.5% 間；加以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改善投資環境、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以及半導體與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挹注，均有助民間投資增溫。故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陳仁傑

會計主管 蕭斐苓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瑞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120,985 元及 5,201,641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9 日第 3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19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企劃室</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部</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組織規程修正，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由管理部調整為企劃室。
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第四款至第八款略） （第二項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	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款至第八款略） （第二項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相關規定。

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企劃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一、配合公司組織規程修正，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由管理部調整為企劃室。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1條之規範，將第2項後段之規範，調整為第3項，原第3項調整為第4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u>94</u> 年 <u>3</u> 月 <u>8</u> 日。 第一次修正於 <u>95</u> 年 <u>4</u> 月 <u>27</u> 日，並自 <u>96</u> 年 <u>1</u> 月 <u>1</u>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u>97</u> 年 <u>4</u> 月 <u>28</u> 日。 第三次修正於 <u>99</u> 年 <u>3</u> 月 <u>26</u> 日。 第四次修正於 <u>101</u> 年 <u>12</u> 月 <u>26</u> 日。 第五次修正於 <u>105</u> 年 <u>3</u> 月 <u>28</u> 日，並自 <u>105</u> 年 <u>6</u> 月 <u>24</u> 日起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 <u>106</u> 年 <u>8</u> 月 <u>28</u> 日。 第七次修正於 <u>107</u> 年 <u>3</u> 月 <u>28</u> 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u>九十四</u> 年 <u>三</u> 月 <u>八</u> 日。 第一次修正於 <u>九十五年</u> <u>四</u> 月 <u>二</u> <u>十七</u> 日，並自 <u>九十六</u> 年 <u>一</u> 月 <u>一</u>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u>九十七</u> 年 <u>四</u> 月 <u>二</u> <u>十八</u> 日。 第三次修正於 <u>九十九</u> 年 <u>三</u> 月 <u>二</u> <u>十六</u> 日。 第四次修正於 <u>一〇一</u> 年 <u>十二</u> 月 <u>二</u> <u>十六</u> 日。 第五次修正於 <u>民國一〇五</u> 年 <u>三</u> 月 <u>二</u> <u>十八</u> 日，並自 <u>一〇五</u> 年 <u>六</u> 月 <u>二</u> <u>十四</u> 日起生效。	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423,547 仟元，其中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 874,181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實際賠款之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採用外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與評估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獨立建置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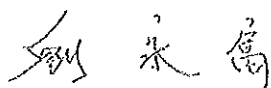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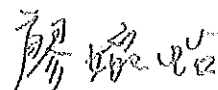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婉 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57,174	8	\$ 1,231,822	8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218,944	2	199,471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325,767	2	329,323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二)	49,182	-	56,08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721,422	18	1,930,331	13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375,431	16	2,767,013	19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657,412	4	637,895	4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	80,000	1	80,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十一)	2,734,384	18	2,792,892	1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957,124	6	973,612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六)	2,473,583	17	2,758,745	18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626,390	4	622,106	4
173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2,611	-	15,74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57,683	-	50,389	-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十七及二七)	527,271	4	518,747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	15,191	-	12,481	-
1XXXX	資產總計	\$ 14,989,569	100	\$ 14,976,65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及三六)	\$ 19,626	-	\$ 3,443	-
21400	應付佣金 (附註四)	116,265	1	117,188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附註四)	466,623	3	397,447	3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62,088	1	164,834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7,114	-	47,745	-
24000	保險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六)	8,111,392	54	8,496,674	57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一)	206,010	1	215,027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5,114	-	15,165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二)	83,925	1	52,339	-
2XXXX	負債總計	9,291,091	62	9,602,796	64
31000	股本 (附註二三)	3,011,638	20	3,011,638	20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及二五)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068	7	978,866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782	9	1,136,594	8
33300	未分配盈餘	275,827	2	287,422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2,660,677	18	2,402,882	16
340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	26,163	-	(40,658)	-
3XXXX	權益總計	5,698,478	38	5,373,862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9,569	100	\$ 14,976,6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三十及三六)	\$ 6,999,785	119	\$ 6,636,726	118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三六)	380,426	6	365,788	7	4
41100	保費收入	7,380,211	125	7,002,514	125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三六)	(2,009,154)	(34)	(1,942,189)	(35)	3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7,479)	(2)	(51,369)	(1)	14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三六)	5,243,578	89	5,008,956	89	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六)	288,958	5	285,320	5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478	-	23,797	1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8,470	2	105,377	2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86,270	3	128,705	2	45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11,241)	-	3,016	-	(473)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已實現 損益	15,329	-	13,499	-	14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已實現損益	4,745	-	-	-	-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 二四)	(34,410)	-	(10,919)	-	21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 七)	54,619	1	53,411	1	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23,782	6	293,089	5	10
	其他營業收入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547	-	2,413	-	(77)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81,343	100	5,613,575	10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十及三六)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556,084	78	\$ 4,005,275	71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90,627)	(24)	(1,142,718)	(20)	2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3,165,457</u>	<u>54</u>	<u>2,862,557</u>	<u>51</u>	11
	其他負債淨變動 (附註三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72,004)	(1)	224,970	4	(13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8,562)	(1)	(280,224)	(5)	(9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16)	-	5,312	-	(106)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計	<u>(100,882)</u>	<u>(2)</u>	<u>(49,942)</u>	<u>(1)</u>	102
51510	佣金支出 (附註三六)	<u>898,514</u>	<u>15</u>	<u>881,480</u>	<u>16</u>	2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六)	<u>134,199</u>	<u>2</u>	<u>132,072</u>	<u>3</u>	2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附註三六)	13,353	1	12,719	-	5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附註二四)	7,437	-	5,884	-	26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u>4,551</u>	<u>-</u>	<u>24</u>	<u>-</u>	18,86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u>25,341</u>	<u>1</u>	<u>18,627</u>	<u>-</u>	36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122,629</u>	<u>70</u>	<u>3,844,794</u>	<u>69</u>	7
60000	營業毛利	<u>1,758,714</u>	<u>30</u>	<u>1,768,781</u>	<u>31</u>	(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1,138,920	19	1,111,860	20	2
58200	管理費用	101,256	2	89,881	1	1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2,618</u>	<u>-</u>	<u>1,345</u>	<u>-</u>	95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2,794</u>	<u>21</u>	<u>1,203,086</u>	<u>21</u>	3
61000	營業利益	<u>515,920</u>	<u>9</u>	<u>565,695</u>	<u>10</u>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437)	-	(\$ 1,420)	-	(69)
59920	雜項收入	75	-	29	-	159
59990	雜項支出	(24)	-	(49)	-	(5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86)	-	(1,440)	-	(7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15,534	9	564,255	10	(9)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55,224	1	84,500	2	(35)
66000	本期淨利	460,310	8	479,755	8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一)	(6,759)	-	(17,254)	-	(6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二三)	66,821	1	5,850	-	1,042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062	1	(11,404)	-	627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0,372	9	\$ 468,351	8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0	基 本	\$ 1.53		\$ 1.59		
98500	稀 釋	\$ 1.53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盈餘 (附註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及二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3,011,638	\$ 945,135	\$ 993,009	\$ 2,237					\$4,905,511
B1	-	33,731	-	-	(33,731)	-	-	-	-
B3	-	-	143,585	-	(143,585)	-	-	-	-
D1	-	-	-	-	479,755	-	-	-	-
D3	-	-	-	-	(17,254)	-	-	479,755	479,755
D5	-	-	-	-	462,501	-	-	(11,404)	(11,404)
Z1	3,011,638	978,866	1,136,594	287,422	-	-	-	468,351	468,351
B1	-	86,202	-	-	(86,202)	-	-	5,373,862	5,373,862
B3	-	-	183,188	-	(183,188)	-	-	-	-
B5	-	-	-	-	(195,756)	-	-	(195,756)	(195,756)
D1	-	-	-	-	460,310	-	-	460,310	460,310
D3	-	-	-	-	(6,759)	-	-	66,821	60,062
D5	-	-	-	-	453,551	-	-	66,821	520,372
Z1	\$3,011,638	\$1,065,068	\$1,319,782	\$ 275,827	-	-	-	\$ 26,163	\$5,698,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15,534	\$ 564,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10	17,598
A20200	各項攤提	7,440	4,038
A21200	利息收入	(108,470)	(105,377)
A21300	股利收入	(102,092)	(49,170)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385,282)	387,135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437	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19,473)	(4,009)
A51120	應收保費	3,556	131,976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289)	(2,176)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1,091)	557,94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58,508	(117,64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5,162	(406,129)
A51190	存出保證金	754	(5,387)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1,941	(744,372)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7)	(51,013)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2,000
A51990	其他資產	(2,710)	1,50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6,183	(21,049)
A52140	應付佣金	(923)	(520)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176	(36,610)
A52160	其他應付款	(2,746)	19,889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161)	(9,402)
A52240	存入保證金	(51)	261
A52990	其他負債	31,586	34,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18)	209,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845	80,6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2,092	\$ 49,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764)	(37,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755</u>	<u>302,3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43)	(2,3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04)	(14,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47)</u>	<u>(17,3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95,756)</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648)	285,0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1,822</u>	<u>946,8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7,174</u>	<u>\$ 1,231,8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6,31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759,6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93,3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0,310,146
加：迴轉 105 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293,6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91,323,3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80,789,4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2,301,551)
可供分配盈餘	182,496,10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180,698,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7,834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令規定辦理提列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支用金融科技發展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